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
承辦單位：經濟及土地管理組

承辦人：王稜穎

電話：07-7406511轉727

傳真：07-7406527

電子信箱：dimp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經字第109314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379769_10931458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「110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」徵件須知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090064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作業，相關計畫書件可逕至該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swcb.gov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或洽049-2347377羅先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

